

浙江开放大学

浙开大科研函〔2022〕22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2023 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1. 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
2. 年度规划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
3. 共同富裕专项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

二、申报条件

1. 从事教科研工作的各级各类人士可以通过浙江开放大学、浙江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申报。
2. 申请重点课题者一般需已承担过省教科规划课题并已结题，申报内容有重要理论和应用价值的课题。
3. 为助力共同富裕，进一步推进“26 个加快发展县”高质量发展，设立共同富裕专项课题，限额申报，主题和研究内容必须与共同富裕高度相关，级别和管理与省教科年度规划课题相同。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 (1) 申报人不是课题主持人或不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的；
- (2) 课题的申报人（负责人）为两人以上的；
- (3) 一个人同时申报两项或两项以上的；
- (4) 正在承担省教育规划各类课题而未结题的；
- (5) 同一课题已在其他厅级及以上课题中立项的。

三、申报形式与截止时间

采用网上申报（<http://ktgl.zjeducsri.com.cn>），申报系统拟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 8 点开放申报，2022 年 11 月 18 日截止申报。

四、申报名额

项目实行限额申报。通过浙江开放大学申报的，各设区市开大（电大）可推荐名额数量为 3 项（其中至少 1 项来自县级电大）。通过浙江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申报的，各设区市社区大学（城市大学、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可推荐名额数量为 2 项。浙江开放大学、浙江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推荐。

五、报送材料

1. 《课题申报·评审表》（一式一份，在系统中生成），“所在单位意见”由报送单位填写盖章，“初审单位意见”由浙江开放大学、浙江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填写盖章，此次评审表含“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需申报人亲笔签名。

2. 所有上报材料需在系统中生成。以前的电子稿申报无效。上报纸质材料必须与系统内信息完全一致。

3.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上述纸质材料在 2022 年 11 月 21 日前寄（送）到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42 号浙江开放大学 A 区 1115 室黄老师、程老师收，邮编：310012。

4. 未按以上要求报送的均为无效，不进入评审。

5. 课题负责人必须以自己身份证号码注册或登录，使用他人身份证号码或虚假身份证号码注册并申报课题的将视为作弊，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加敏，0571-88822392；程仙平，0571-88904355；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42 号浙江开放大学 A 区 1115 室；邮编：310012；电子邮箱：yyky@zjtvu.edu.cn。

浙江开放大学

浙江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2 年 10 月 21 日